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0.04 法律字第 107035150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所稱之「管理機關」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，如得由相關法規就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設置、管理及維護等分工確認主管機關，得以該機關為國家賠償案件之賠償義務機關

主 旨：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 107 年度上國字第 2 號國家賠償事件，函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9 月 2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70815885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所稱之「管理機關」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（本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15940 號、107 年 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70350104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…。十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：（一）直轄市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。（二）…」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明確釐定本市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分工權責、設施維護、使用管制等事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，各管理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一、工務局：（一）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挖掘等管理事項。（二）共同管道、照明設施、行道樹、橋樑、涵洞與隧道之設置、管理及維護。（三）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。…」準此，關於臺南市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設置、管理及維護等分工權責至明。本件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「本案案件發生地點臺南市北安路一段，如屬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範疇（例外規定詳該自治條例第 2 條），似得依該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國家賠償案件之賠償義務機關」乙節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